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3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6月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股批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以及泸州致和100%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能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内容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和泸州致和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5、《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作出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新华都的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倪国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凤香将成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新华都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倪国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凤香、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华都的潜在关联方。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勇先生、新华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国磊峰先生、和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与陈志勇先生系兄弟关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川先生系陈发树先生外甥女的配偶,本公司董事陈耿生先生兼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华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包括本公司监事,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份认购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重组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勇先生、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国磊峰先生和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内容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和泸州致和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5、《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作出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新华都的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倪国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凤香将成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新华都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倪国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凤香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勇先生、新华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国磊峰先生、和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与陈志勇先生系兄弟关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川先生系陈发树先生外甥女的配偶,本公司董事陈耿生先生兼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新华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包括本公司监事,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份认购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是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重组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股票代码:002264　股票简称:新华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不超过6564.8万份,每份份额认购价格为1.00元,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564.8万元,认购资金由员工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参与对象不超过300人。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本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7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04元/股,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923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8.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释义

新华都、本公司、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50万股股份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一)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认购本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与对象中以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根据最终认购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正式员工;

2、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管及正式骨干员工;

3、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特殊批准的正式员工。

(三)参与对象认购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6564.8万份,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564.8万元,其中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一人,出资不超过352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5.36%;其他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6212.8万元,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2.5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92.64%。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监事 付小珍	352	50	5.36
2	其他员工人员	6212.8	882.5	94.64
合计		6564.8	923.5	100

二、股票及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6564.8万元,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应当以现金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564.8万元。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锁定期届满之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新华都股票。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新华都股票全部出售,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将在存续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不能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本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可以向公司增发、配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项,具体实施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及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申请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2.收益分配: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本持股计划所有。本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剩余部分按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持有人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届时股份现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5.工伤、重大疾病、退休、死亡事项处理:属于持有人因工伤及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另行决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不展期的,将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七、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上述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税收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本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3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付小珍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股批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以及泸州致和100%股权。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能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表决。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100%股权和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股批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以及泸州致和100%股权。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能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付小珍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监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股票代码:002264　股票简称:新华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6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批股事项已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久爱致和100%股权、久爱天津100%股权以及泸州致和100%股权。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等四名自然人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久爱致和、久爱天津以及泸州致和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能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付小珍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